省红十字会(本级)

救在身边∙人道资源动员服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P-GK-133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37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_Toc29498)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_Toc2834)

[第四章招标需求 32](#_Toc24960)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72](#_Toc2630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7](#_Toc22013)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3P-GK-133**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 **1** | **“救在身边·人道资源动员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 **1** | **批** | **574** | **详见招标文件** |
| **2** | **“救在身边·人道资源动员服务系统”监理等保配套服务项目** | **1** | **批** | **26** | **详见招标文件**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标项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的特定条件：[项目采购-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2: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救在身边∙人道资源动员服务系统”项目是依托“数字红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标准数仓等建设开发，主要内容为“3+2+2+N”，其中：“3”是建设“生命教育在线”“快一点-救在身边”“浙里博爱”等3个多跨应用；“2”是依托浙政钉、浙里办分别打造治理端、服务端；“2”是夯实“救在身边”数据底座，打造“救在身边”应用底座；“N”，接入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创新应用，拓展“救在身边”多元场景应用空间。项目建设内容互补呼应、数据充分共享，有较强一体化、整体性等特征。如允许联合投标，会有2家以上公司参与项目建设，很难做到以统一技术路线、标准、手段等系统推进项目建设，将无法保障实现预期建设目标，因此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项目采购-报名开始日期] 至 2023-09-13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3-09-13 09:0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本项目须提供演示文件，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请合理安排好邮寄时间。演示U盘或DVD光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或演示DVD光盘、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未按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或演示DVD光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演示U盘或DVD光盘请单独封装）。**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演示及备份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省政府采购中心。（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3-09-13 09:00:00时整在****西湖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201开标室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 |
| 开评标现场咨询电话 | 201开标室：  0571-88907792 | 202开标室：  0571-88907791 |
| 203开标室：  0571-88901816 | 301会议室：  0571-88907719 |
| 302会议室：  0571-88907720 | 303会议室：  0571-88901873 |
| 306会议室：  0571-88907751 |  |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A岗） | 孙松丽 | 0571-88906928 |  | 四楼 |
| 项目协办人  （B岗） | 商红娟 | 0571-88907706 |  |
| 部门负责人 | 高媛沁 | 0571-88907717 |  |
| 项目监督 | 邵女士 | 0571-88907750 |  | 四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95763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红十字会(本级) |
| 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324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宋春花 |
| 联系方式 | 0571-86466691 |
| 传真 |  |
| 备注 |  |

**十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省红十字会(本级)救在身边∙人道资源动员服务系统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提倡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
| 7 | 首台套政策 |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8 | 质疑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具体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五）质疑。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是，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涉及密码建设方案论证、密评、等保评测备案、代码审计、安全性能检测等需要有相应资质公司完成的内容允许分包。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1 | 联合体投标 | 标项1-2: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救在身边∙人道资源动员服务系统”项目是依托“数字红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标准数仓等建设开发，主要内容为“3+2+2+N”，其中：“3”是建设“生命教育在线”“快一点-救在身边”“浙里博爱”等3个多跨应用；“2”是依托浙政钉、浙里办分别打造治理端、服务端；“2”是夯实“救在身边”数据底座，打造“救在身边”应用底座；“N”，接入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创新应用，拓展“救在身边”多元场景应用空间。项目建设内容互补呼应、数据充分共享，有较强一体化、整体性等特征。如允许联合投标，会有2家以上公司参与项目建设，很难做到以统一技术路线、标准、手段等系统推进项目建设，将无法保障实现预期建设目标，因此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2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3 | 是否提供演示 | 标项1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顺序原则上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从早到晚”顺序，演示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 14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5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6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登记**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登记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  **1.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2.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涉及视频会议等功能的，还应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 |
| 17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8 | 投标撤销（撤回）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2.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 |
| 19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0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赔偿责任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
| 2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22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须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2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4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5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及评分细则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的环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4.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IP地址上传；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10.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4.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并开启直播（如直播信号出现问题，不影响项目开标程序）。**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在开标直播间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环节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视频会议”邀请，与相关供应商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并在平台“讨论”组件中进行数据电文交换。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并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如若评审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出现视频会议连接失败等情况，按原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与供应商交换数据电文。**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商务技术主观分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1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打分方法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10 | / |
| 1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理解程度（包括“建设背景、建设依据、现状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 5 | 主观分 |
| 2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设计（包括“技术框架、业务架构、数据架构、技术路线、部署架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 5 | 主观分 |
| 3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稳健性 | 3 | 主观分 |
| 4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安全性 | 3 | 主观分 |
| 5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可操作性 | 3 | 主观分 |
| 6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可扩充性 | 3 | 主观分 |
| 7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可维护性 | 3 | 主观分 |
| 8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可移植性 | 3 | 主观分 |
| 9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可行性 | 4 | 主观分 |
| 10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合理性 | 3 | 主观分 |
| 11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规范性 | 3 | 主观分 |
| 12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软件整体架构与用户现有系统的兼容性 | 3 | 主观分 |
| 13 | 技术 | 测试方案、进度计划等项目实施方案 | 3 | 主观分 |
| 14 | 技术 | 软件开发工程量计算(技术文件中提供不含价格的工程量计算清单，要求到人\*天，格式自定) | 3 | 主观分 |
| 15 | 技术 | 演示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8 | 客观分 |
| 16 | 技术 | 对接及数据迁移方案（对信创改造系统涉及的数据等进行综合评价） | 5 | 主观分 |
| 17 | 商务资信 | 项目负责人能力情况（详见商务要求表） | 4 | 客观分 |
| 18 | 商务资信 |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建设开发团队能力情况（详见商务要求表） | 6 | 客观分 |
| 19 | 商务资信 | 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等） | 4 | 主观分 |
| 20 | 商务资信 | 项目维护计划（人员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的有效性等 | 3 | 主观分 |
| 21 | 商务资信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4 | 主观分 |
| 22 | 商务资信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等(详见商务要求表) | 8 | 客观分 |
| 23 | 商务资信 | 经验或业绩要求(详见商务要求表) | 1 | 客观分 |

**标项2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打分方法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10 | / |
| 1 | 技术 | 项目需求理解：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监理难点、要点分析是否准确全面。 | 5 | 主观分 |
| 2 | 技术 | 关键点的控制等是否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监理服务要求。 | 5 | 主观分 |
| 3 | 技术 | 监理大纲或监理规划是否规范、可行性和完整性； | 5 | 主观分 |
| 4 | 技术 | 监理具体实施方案及细则是否规范、可行性和完整性。 | 5 | 主观分 |
| 5 | 技术 | 监理建议的合理性； | 5 | 主观分 |
| 6 | 技术 | 监理相应的措施的可行性。 | 4 | 主观分 |
| 7 | 技术 | 质量控制：分阶段质量控制的重点等方法和措施； | 5 | 主观分 |
| 8 | 技术 | 进度控制：分阶段进度控制的目标、任务等方法和措施； | 5 | 主观分 |
| 9 | 技术 | 投资控制：成本核算、变更控制等方法和措施。 | 5 | 主观分 |
| 10 | 技术 | 合同管理3分；信息管理：各阶段的文档管理（含技术文档和建设过程文档）3分；信息安全管理3分；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3分；软件测评3分；等级保护测评3分。 | 18 | 主观分 |
| 11 | 商务资信 | 监理项目组人员个人能力情况（数量、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实施经验、社保、从业时间）  1、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5分）（详见商务要求表）  2、拟派项目负责人代表情况（4分）（详见商务要求表）  3、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外）（6分）（详见商务要求表） | 15 | 客观分 |
| 12 | 商务资信 | 售后服务方案：监理服务保障措施和后续监理支持情况。 | 4 | 主观分 |
| 13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现场服务支持能力，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所在地市建立或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投标时提供服务承诺函。 | 3 | 客观分 |
| 14 | 商务资信 | 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详见商务要求表） | 5 | 客观分 |
| 15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2020年8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实施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合同含有附件须一并提供）。 | 1 | 客观分 |

**第四章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5. 投标人投标产品规格型号与官网公布的产品规格型号一致，但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通过何种技术路线来实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投标人未作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6.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

标项1：“救在身边·人道资源动员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一）建设背景**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对浙江省红十字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强化党政各部门齐抓共管责任和社会各方面扶持帮助责任，让广大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和社会各界力量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为红十字事业发展凝聚磅礴力量。要求在加快打造“数字红会”上实现创新突破、放大优势。推动红十字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工作抓手等系统性重塑，构建全流程量化闭环管理的组织管理体系，加快形成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整体智治的现代化红十字工作新格局。

本项目是聚焦一体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共同富裕示范区重大改革、数字化改革，坚持以“保护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为工作主线，从解决群众的高频需求和关键问题入手，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再造，打破上下左右之间的业务壁垒，拓展红十字业务场景，以数据共享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高效协同、为易受损群体提供更精准的服务。

**（二）设计要求**

**1.设计要求**

本次项目方案设计需按照“数字红会”平台+应用体系框架，保持与“数字红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数据仓等现有信息系统，数据标准、用户体系、技术路线一致性、延续性，兼顾用户使用习惯和体验。

**2.性能要求**

**（1）稳定性要求**

要求系统能全年稳定连续运行，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故障时间不超过千分之一。

要求系统在瘫痪后能够在短时间内迅速恢复，导致业务连续停止时间不超过2小时。

**（2）作业响应要求**

**交互类业务：**交互类业务是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条单据等操作。

平均响应时间：1-3（秒）

峰值响应时间：3-5（秒）

**查询类业务：**如统计报表生成或决策支持的信息查询等。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此给出一个参考范围。

如有特殊要求，可以在具体用例文档中单独给出响应时间要求。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2（秒）

负责查询平均响应时间：<8（秒）

**系统登录时间：**用户输入用户名密码至系统进入登录页面的时间。

系统登录时间：<3（秒）

**（3）安全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安全等级防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进行设计与开发。

具有便捷、有效的安全控制措施；按照“分权分域”等要求，建立有效的权限控制机制，实现省市县各级用户的分级分层授权和管理；提供数据自动非本级转储备份和故障恢复功能，从而保证系统具备很强的灾难恢复能力；达到网络安全等级防护技术标准2.0版要求。

**（4）技术要求**

要求采用前后端分离的系统设计。采用前后端分离技术，主备服务部署模式，满足当前的系统需求，以及具备高拓展性。

采用组件技术提供系统的快速开发和更新。

采用高性能中间件技术作为基础平台，如政务平台中间件技术、数据访问中间件技术、事务处理中间件技术、安全控制中间件技术等。

按照国产信息系统技术创新安全可靠技术路线，采用国产化技术，同时适配国产和Windows等操作系统、浏览器，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可靠。

**（5）****部署要求**

本项目部署在省信创云，使由信创云统一提供的计算、存储、网络和安全等资源。

**（二）建设内容**

**1.数据支撑**

**（1）数据归集治理**

根据“生命教育在线”“快一点·救在身边”“浙里博爱”场景应用建设需求，依托“数字红会”标准数据仓，归集、治理有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全省红十字系统人道救助、救灾救援、救护培训、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组织建设、会员、志愿者等数据信息，跨部门公安、残联、民政、教育、人力社保、医保等数据信息。

**（2）数据共享服务**

根据全省各级红十字会数字化改革需要，依托“数字红会”标准数据仓，完成人道资源动员服务有关数据在省IRS平台共享。

**（3）专题库建设**

依托“数字红会”标准数据仓，建设“生命教育在线”“快一点·救在身边”“浙里博爱”等3个专题库。

**2.应用支撑**

建设应用红十字统一用户体系。封装阵地查询、捐赠功德榜等12个通用组件。建设“生命教育在线”“教考分离”管理系统。重构救灾救援、造血干细胞捐献业务流程，迭代“数字红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预留通用接口，对接总会信息系统、省直有关单位数字化改革场景应用。

**（1）应用集成框架**

**①基础支撑。**包含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岗位管理、地区管理、部门管理、字典管理。

**②应用管理。**系统可与第三方系统建立互信，支持自定义配置平台的注册/登录方式，控制访问权限，自定义登录框，配置登录时是否开启应用授权，以及配置可以访问本系统的主体。

**③应用权限。**提供集中权限管理，实现包含功能权限、数据权限在内的统一管理、统一策略、统一模型和统一控制。

④**安全监控。**记录用户身份全过程以及用户登录过程中的所有信息，支持系统内部及集成应用系统的统一审计与安全管控。

⑤**应用中台。**依托统一用户体系和统一权限管理，迭代“数字红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PC端和移动端架构，开发统一事项标准接口，上线我的待办、我的已办、抄送我的、智能搜索等功能，为工作人员快速办结“数字红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三大场景应用等工作事项提供统一渠道。

⑥**强制组件对接**。根据系统建设开发实际，按需使用政务服务电子归档公共技术服务组件、严重失信名单查询组件、组织架构和用户体系（浙政钉）、消息通知（浙政钉）、政务服务网个人用户单点登录、政务服务网法人用户单点登录、可信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地图、IRS统一运营运维（数据）等统一组件。

⑦**应用集成对接**。根据业务需求，基于应用集成框架对接总会有关信息系统、省直有关单位数字化改革场景应用。

⑧**公共技术适配**。完成浙里办应用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对接省探查系统，完成系统扫描，实施数据编目。

⑨**个性技术组件。**建设红力量画像查询、红阵地画像查询、知识查询、政策查询、红十字证件照生成、红会电子捐赠证书开具、红会会员业务办理、造血干细胞捐献、功德榜、捐赠支付、生命教育研学之旅等接口组件。

⑩**个性算法模型**。开发最易受损群体感知模型、品牌项目匹配生成、救助供需内外循环、生命教育研学之旅分析算法等4个算法模型，实现3个场景应用主动感知、精准智达。

**3.服务门户**

搭建“生命教育在线”“救在身边”数据治理共享、组件调用统计分析看板。建设“生命教育在线”“救在身边”服务专区，包括：政策知识查询模块，提供红十字会公共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案例知识信息公开、查询服务；阵地管理模块、数据统计模块、课程模块、师资管理模块；风采案例展示模块，展示红十字工作动态、先进典型、以及救援救护成功施救案例；个人中心管理模块，建设个人身份、先进典型标签管理体系，以及活动轨迹、多证一码、行风信箱、阳光红会模块；通知活动管理模块，集成展示各场景应用的活动信息及消息通知，提供统一参与入口。

**（1）治理端**

**①数据看板。**建设“数字红会”标准数据仓数据归集、治理、服务看板，以及知识、政策、活动、项目等数据看板。

**②智能速办。**优化事项申报流程，逐步实现会员入会、缴纳会费、转会以及造干捐献志愿登记、器官捐献自愿登记、加入红十字志愿组织、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等智能速办，优化用户体验。

**③知识管理**。开发知识管理模块，包含知识登记、知识定义、知识查阅、知识导航。

④**政策管理。**开发政策管理模块，包含政策登记、政策定义、知识查阅、政策导航、政策推送。

⑤**流程再造**。根据业务需求，对“数字红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救灾救援、人道救助、造干捐献、器官捐献等模块进行迭代改造。

⑥**监督反馈管理**。分级分部门展示、办理、转交红十字基层组织、会员、志愿者、救护员、救护师资人员在“行风信箱”提交的建议，提供统计分析功能。

⑦**个人标签管理。**设置、查看称号、成就勋章名称、图标、要求描述，支持按照称号、成就类别复合统计分析。

⑧**评选榜单管理**。包含评选活动发布和榜单公布功能。

⑨**线上问卷调查管理。**包括线上问卷制作、发布，以及信息统计等功能。

**（2）服务端**

**①“救在身边”服务专区**。

**数据看板。**面向群众展示知识、政策、活动、项目等数据信息。

**知识专区**。按照搜索热度、查看热度、点赞热度进行热度排行榜向群众进行推荐，并支持群众查看搜索，点赞、转发分享。

**政策专区**。按照搜索热度、查看热度、点赞热度排行榜向群众进行推荐，在查看政策时同时向该群众推荐使用该政策作为依据创建的公益救助项目，引导群众进行申请救助或者进行爱心捐赠。同时支持群众政策筛选搜索，点赞转发分享。

**工作动态**。展示地方红十字会工作动态、发展报告，支持搜索点赞。

**评选榜单。**展示最美救护员、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先进典型、优秀志愿者的评选活动，允许社会群众进行投票点赞，作为评选依据。

**②个人中心**

**活动轨迹。**汇聚展示个人捐赠捐献、服务活动等纪录，每年“58”世界红十字日以及入会里程碑时间点，回顾奉献爱心的点点滴滴。

**个人标签。**开发建立全省红十字会领域内的称号、成就勋章，根据群众在红十字会事业发展中的参与度将按照权重将其量化，发放称号或者成就勋章，支持群众查看未点亮的称号、成就勋章满足标准，同时实现个人称号勋章宣传页生成，群众可进行转发分享。

**多证一码**。开发造干捐献入库志愿者、红十字救护员、师资电子证照，集成会员、志愿者、造干捐献入库志愿者、救护员、师资等电子证照，转化为统一身份标识二维码。

**阳光红会。**会员、救援队员、救护员、救护师可以查看所属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架构设置、领导管理层信息、月度报告、年度报告、绩效评价信息。迭代接受使用社会捐赠款物“一键公开”应用。

**行风信箱**。接受反馈会员、救援队员、志愿者、救护员、救护师资等提出的意见建议。

**活动中心**。“数字红会”人道服务统一窗口、三个场景应用活动，群众可在活动中心搜索查看、预约报名、转发分享相关活动。

**通知中心。**分类展示“数字红会”服务事项通知，通知可快捷查看服务内容，也可快速直达办理。

**4.迭代建设“数字红会”驾驶舱**

**（1）迭代“三救三献”核心业务驾驶分舱（移动端）。**保留原有八大模块，适当精简数据指标，拓展建设手机、平板等“移动”驾驶舱。

**（2）开发“数字红会”系统应用驾驶分舱。**监测评估各级红会使用“数字红会”信息系统等情况；有自建系统的，监测评估数据共享的时效、质量。

**（3）开发重点工作数字评估驾驶分舱。**根据《年度设区市红十字会重点工作评估细则》，依托“数字红会”标准数据仓，开发评估算法模型，数智评估设区市红十字会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5.“生命教育在线”场景应用**

**（1）“生命教育在线”治理系统**

**①阵地管理。**新增阵地开放时间，并支持以单个阵地为维度统计展示年度、季度、月度预约人次、参观人次、反馈评价功能。工作人员在生命教育体验馆中设置体验项目，已维护的生命教育体验馆中自定义设置项目体验顺序，在群众在场馆签到后将在群众端展示研学路径，引导群众前往项目体验区进行体验，同时支持群众自定义设置项目体验顺序。

**②专家管理。**维护应急救护专家、应急救援专家、志愿服务专家基本信息、具备技能、发布的课程、服务时长、星级评定。

**③课程资源管理。**新增专家发布的课程资源板块，通过区县、市、机构上报注册申请，审核通过后开通生命教育专家频道相关栏目，并设置相关栏目的相关信息，系统管理员对教育专家频道用户进行监管，可以冻结、锁定、关闭、注销教育专家频道。

**④智能邀请。**红十字会根据爱心人士/企业的捐赠行为，定期向爱心人士及企业推送阵地参观邀请和课程学习邀请，红十字通过教育服务的形式对群众爱心行为进行反馈，并向其推送问卷调查表。

**⑤教育资源板块管理。**通过定期分析专家及课程资源板块的访问数据及教育成效，重组生命教育资源，梳理出优质内容板块，构建可复用，可组合，且高质量的教育资源板块。

**⑥风采宣传管理模块。**工作人员在该模块中维护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者、救护师资等风采，对发布风采活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设置公布时长并发布，发布后该队伍的基本信息和风采事迹将在服务侧进行透出。各地红十字会支持维护、发布、撤销应急救护事件、应急救援事件、应急救护培训成效、心理救护优秀案例。

**⑦统计分析。**统计生命教育时的过程数据，直播板块统计分析，以及培训年度台账统计和制表。

**（2）生命教育在线服务系统**

通过在生命教育治理系统中制定的生命教育研学之旅专栏主动向群众推送生命知识，教育课程，阵地展馆信息，让群众逐渐认识生命、尊重生命、尊重生命、关爱生命。

**①红十字阵地预约。**建设基地智慧预约系统，基地智慧预约系统具备数字地图功能、支持线上、线下预约馆内体验项目。在群众参观和学习后，可通过电子化体验反馈表单，获得馆内体验项数据，根据抽样百分比统计，呈现场馆体验项目和课程学习的排行榜。

**②生命教育研学之旅。**实现线上阅览各类型红十字生命教育体验馆。开发生命教育研学之旅专栏，用户可自主制定研学之旅规则、路线等，具备登记报名、自主评价、学习反馈等功能。有效整合多方资源，可以联合学校，开展学生双减打卡活动、生命教育研学之旅集章活动。

**④风采宣传。**展示工作人员在治理端维护的师资风采、队伍风采、优秀案例以及热门的培训课程。

**⑤志愿登记。**在群众学习红十字生命教育课程后，自动生成红十字事业发展宣传海报引导群众成为红十字会员、服务活动志愿者、救援队员、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

**（3）“生命教育在线”驾驶舱**

打造生命教育在线驾驶舱，通过实时归集生命教育最小颗粒数据功能，形成线上线下场馆预约预定、志愿活动报名、生命教育人群普及率、专家直播、捐赠数据模块，构建全省生命教育统计图、红十字基地分布图、急救教育普及图、生命教育数据图，帮助生命教育部门精准掌握生命教育开展情况以及全省生命教育资源配置情况，为提升生命教育覆盖率，促进区域资源均衡布局、生命教育服务均质供给，提供决策参考。

**6.“快一点·救在身边”场景应用**

**（1）快一点·救在身边治理系统**

**①第一响应人管理。**增量开发第一响应人管理模块，支持对响应时间和负面清单进行管理。

**②AED一张图。**新增AED厂商平台对接,动态监测AED离位信息，更新地图经纬度。新增耗材明细管理、AED自检管理、AED巡检管理、AED可用状态自动化监控以及AED机长管理。

**③一体机管理。**一体机管理中包含一体机录入、定位、详情、编辑、删除；一体机救护宣传内容新增、发布、下架；资源督查：一体机屏幕内容管控、审核资源；一体机状态监测。

**④CPR+AED培训管理。**新增CPR+AED培训模式，发布CPR+AED线上学习课程、发布CPR+AED类培训班、发布CPR+AED硬件管理（模拟人、AED训练机）。

**⑤社会培训机构管理。**社会培训机构管理中包含新增社会培训机构录入、认证、审核、评级。培训机构师资录入、认证、审核。培训机构场所录入、认证、审核。

**⑥自助培训管理。**自助培训管理中包含自助培训场所管理、自助学习视频管理、自助培训师资管理包含分配师资、查询，支持自助取证进度、详情，取证审核。并在事项办理时发送审核通知。

**⑦八大专项行动数据统计。**新增“八大专项行动”校园守护、机关先行、安老护老、亚运同行、交通救护伴行、救护先锋、救援同行、助力企业安全生产的管理模块，统计行业普及、救护员、救护师持证人数、持证率。

**⑧救援队活动管理。**提供地区框定工具，支持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在所负责辖区中框定应急事件高发区域，主动向高发地区附近的群众推送自救互救知识。开发救援队风采专栏，支持救援队成员在成功施救后上传施救案例，并上传自己施救经验或心得，在经所属红十字会审批通过后在服务端透出。根据设置褒奖规则，按照救援队施救案例频率、响应速度、群众评价多维度对救援队进行星级评定，为其进行褒奖。

**⑨心理测评。**工作人员可向用户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同时也支持可以给符合某些测量条件的用户单独推送专用心理量表进行深度测评。测评结束后，用户可查看和导出平台用户的测评报告、筛查目标人群及测评结果；可查看测评结果解读、注意事项、测评者信息以及系统推荐的相关咨询师。

**（2）快一点·救在身边服务系统**

支持群众在服务端发起救护时间、救援时间的呼救，并自动匹配推荐附近的急救志愿者或救援队伍，并支持地图导航，施救者可根据地图导航获取AED等施救设备前往施救，施救后可进行反馈。

**①救护呼救。**建设救护事件一键呼救，包括上架的浙里办、扫描二维码多种方式进入，群众可主动一键发起呼救，以呼救者为中心半径2000 米范围的呼救急救志愿者、志愿者响应后通过事件位置地图可看到周边 AED 和有无协同救援的志愿者。到达现场后根据定位自动形成签到信息。响应后通过事件位置地图可看到周边 AED 和有无协同救援的志愿者。到达现场后根据定位自动形成签到信息，处理完成后呼救者、急救志愿者都可以反馈、评价，形成急救闭环，存到公共急救事件库。

**②救援呼救。**群众根据小程序快速进入一键呼救入口，在一键呼救入口中自动获取其定位，发起求救后自动拨打当地最近救援队的联系电话，同时在呼救入口中提供当地红十字会基本信息。当救援队响应后进入到小程序中，呼救者和救援队成员可共享其定位信息。在搜救事件中，定位地图上支持多人共享地图，呼救人员在施救行为完成后可在救在身边服务专区中进行反馈评价，并引导呼救者是否有意愿对红十字救援队进行捐献。

**③心理呼救。**通过系统智能引导式服务，用户根据自身情况点击关键词，机器人问题形式展示常见问题、与常见回复，后台可针对问题库与答案库分别维护，支持图文、语音、视频、留言等形式实时公益咨询。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自动援助对象给对应的师资开展精神救助。

**④“来浙学急救”。**迭代“来浙学急救”服务应用，包括：**课程预约，**支持公众通过应急救护培训业务系统前端中学习应急救护理论知识后，预约应急救护培训的线下实操培训，用户可选择所属红会及应急救护培训基地；**课程直播，**支持应急救护师资通过应急救护培训业务系统“来浙学急救”前端链接第三方直播平台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支持开放应急救护培训现场开展课程直播。支持专家开展生命教育直播；**在线学习，**开展救护培训多种理论知识线上视频学习，记录群众视频学习进度、学习获得学分。学习后可参与红会单位组织的培训班次。其中包含自助培训、心理学堂；**线下实操，**支持公众参与各类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实操体验、预约考证、“第一反应人”复训实训各类线下实操开展；**自助取证。**救护员学员在报名后并完成学习任务和考试考核后，系统根据其成绩自动发放救护员认证证书。

**（3）快一点·救在身边驾驶舱**

打造快一点救在身边驾驶舱，通过归集快一点救在身边最小粒度数据功能。形成呼救热点区域、呼救高峰人群、呼救响应速度、第一响应人分布数据库模块。构建全省救在身边应急救护统计图、第一响应人分布图、救援救护路线图，帮助应急救护部门精准掌握群众急救呼救开展情况以及快一点救在身边资源配置情况，为提升更高呼救响应，促进响应人均衡布局，提供决策参考。

**（4）提升统建“救护师一件事”**

①救护师一件事治理系统。提升统建救护师一件事治理系统，将师资注册、年度考核、变更注册、师资评价等师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提升至省市区三级红十字会组织，强化全省师资队伍建设能力。

②救护师一件事服务系统。提升救护师一件事服务功能，将继续教育、志愿服务、师资荣誉等扩大使用范围至省市区三级红十字会组织。同时新建师资双向选课功能，包含工作人员派课，师资自主选课功能，为全省师资队伍培训、能力提升提供服务。

**7.“浙里博爱”场景应用**

**（1）救助通用模块**

**①项目发布通用模块（治理端）**

**公益项目创建。**支持地方红十字会创建公益救助项目。

**智能匹配。**地方红十字会使用项目发布通用模块创建项目时，智能匹配政策依据、知识体系和符合救助条件人员清单。

**公益项目发布、管理**。

**救助实施。**工作人员可在该模块中查看群众发起申请，实施审核救助。

**②项目发布通用模块（服务端）**

**公益项目查看。**展示公益项目列表，包含，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当前筹资金额、项目救助人次、项目剩余金额。

**款项捐赠。**支持在线捐款，线上申领电子捐赠票据和证书，并支持下载。

**救助申请。**线上提交救助申请，申请后可在个人中心中查看申请记录和申请状态。

**款物收支跟踪。**根据捐赠人员信息记录每一笔款物输入，在支出时自动向捐赠人推送款物支出明细，做到每一笔物资，每一分钱都有迹可循，并支持群众在每一笔支出记录中进行评价反馈。

**（2）最易受损群体主动感知**

通过归集民政和群团数据，按照最易受损群体感知算法，借助历史发生数据以及归集的数据，按照地区、类别、增长速率维度分析出高频应急事件场所、高频发生意外人群以及弱势群体，并定期生成统计看板推送给地方红十字会以及群团组织。

**（3）公益项目智能生成**

通过主体画像构建、算法构建，主动为工作人员推荐红十字会可联系高占比的最易受损群体类型、历史救助知识、救助政策，支持地方红十字会在智能动员治理端中创建公益救助项目，创建公益救助项目后支持自定义救助条件并实时匹配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清单，提高红十字会对群众的服务能力和救助效率。

**（4）救助供需内外循环**

根据采集到的最易受损群体的请求和归集到的救助政策，自动匹配当前红十字会归集到的救助政策，当红十字会救助政策不足以救助时，匹配民政、工会、残联救助政策，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向工作人员推荐民政、工会、残联部门推荐符合救助条件的政策，支持工作人员向支持救助的部门一键转发救助请求。

**（5）“浙里博爱”驾驶舱**

汇总全省地方红十字捐赠款物收支情况，最易受损群体画像、最易受损群体发展趋势、最易受损群体公益救助项目类别，公益救助项目救助人次、公益救助项目点赞关注排行数据。

**8.实施“数字红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信创改造**

基于省大数据局信创云对浙江省数字红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实施信创改造。

**（1）前端UI改造方案**

产品采用B/S结构开发，前端UI需要改造支持360安全浏览器，360安全浏览器(国密版)国产浏览器。前端根据对应的浏览器内核进行相应的JS及CSS调整。

**（2）后端服务优化方案**

现有系统中采用activiti作为工作流引擎，大部分国产数据库不支持，再加上市面上activiti的发展前景不明朗，所以采用flowable中间件技术作为新业务系统的工作流引擎。在此基础上，需要开发的内容包括：工作流程中间件访问国产数据库的改造开发；activiti切换到flowable的数据访问功能的开发等。

**（3）数据库访问改造方案**

需要对比MySQL数据库和信创云中数据库在使用方面的不同点，对功能模块数据访问层SQL的修改，数据库内部函数的替换等。

**（4）数据迁移**

数据迁移主要将浙江省数字红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业务数据迁移信创云，保证所有的业务平滑过渡及正常运行。

**（三）管理要求**

1.**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控制在9个月以内，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开发并初验；初验后试运行3个月，通过性能安全第三方评测以及代码审计，取得等保（80分）、密评（60分）等证书后，并完成第三方审计后，组织项目建设终验。

**2.人员配置**

（1）项目成员的素质和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影响项目的质量和成效，因此，人力资源的配置对项目非常关键，要求认真选拔最优秀、最负责任的员工组成本期项目小组。在选拔人员时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①工作组人员不但要在业务上精通，还要有吃苦耐劳、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

②工作组人员不但要有业务经验，还要有开拓创新的精神。

③工作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表达交流能力以及团队合作的精神。

（2）针对项目开发内容，应按项目团队人员职能进行组别的划分，如开发组、需求分析组及产品设计组等，有效项目的开发推进等工作。项目人员总数应不少于40人，且具备相关职能的专业证书。

**3.管理需求**

要求制定完整的需求管理规范，有效控制需求变更和需求新增，保证需求工作的可控性，通过需求管理规范，有效保障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4.项目文档**

中标方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相关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①项目实施方案

②需求分析报告及说明文档

③详细设计方案

④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⑤系统安装部署手册

⑥系统操作手册

⑦密评报告

⑧密码应用建设方案

⑨源代码

⑩纪要、联系单、周报、月报以及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性文档

**5.系统培训**

系统上线运行前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培训，培训前需提供操作使用手册等培训资料。

**6.项目验收要求**

**（1）项目初验**。系统完成研发和安装部署后由中标供应商提请项目初验申请，依据《项目合同书》、《项目招投采购公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需求分析报告及说明文档》和有关的补充协议对项目进行初验。项目验收测试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初验报告》。

**（2）项目试运行。**项目初验合格后，双方确认系统试运行日期，试运行时间为3个月。在试运行期间，系统某些指标达不到《项目合同书》、《项目招投标文件》、《项目确定的需求》、《需求分析报告及说明文档》和有关的补充协议的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相应顺延，直至所有内容修复完成。

**（3）项目终验。**系统通过试运行证实所有性能、功能指标均达到要求时，可由中标供应商提请项目终验申请，进行最终验收。终验合格后，由验收组出具《终验报告》。

**（4）验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文档要求将等文件资料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四）其他事项**

**1.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软件部署和调试**

本项目部署在省信创云。承建公司提供软件成果及基础环境的安装、部署、调试及后续维护。

**3.第三方对接调试**

项目建设实施及运维管理期间，积极做好系统建设范围相关的第三方接口需求的对接调试和部署工作。

**4.系统演示**

**（1）演示要求**

**1.系统讲解与演示方式。**采用在评标现场播放供应商递交的录制视频方式。

**2.系统讲解与演示时间。**本次要求的系统讲解与演示限时为10分钟，视频播放时间达到10分钟后，评审小组可要求停止，超过时间的内容不做评审。

3.没有系统演示或者演示未包含核心功能的，不得分。

**（2）评分要点**

**1.应用构建。**完成配置化方式直接创建应用系统模块得0.5分，完成应用名称、应用所属部门、应用类型、应用管理员、启用状态、应用图标、应用说明等基本信息配置得0.3分，演示少一项基本信息不得分；对已经创建的应用基本信息进行快速修改得0.2分。总分1分。

**2.快速构建表单能力。**通过表单可视化配置，实现“表单分组、控件拖拽”的可视化配置得0.2分；实现表单字段涉及的“字段名、显示类型、输入框后描述、脱敏类型、输入长度、校验规则、操作属性、默认值、数据来源”等基本信息可视化配置得0.3分，演示少一项基本信息的可视化配置不得分；且可通过触发事件中“外部接口和Sql查询”功能实现表单字段和数据接口参数的关联可视化配置得0.5分。总分1分

**3.实时数据共享能力演示。**在无需第三方业务系统供应商等技术支持下，依托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通过快速构建的表单进行可视化配置功能，在触发事件中成功设置参数得0.5分，通过数据共享接口，实现实时共享准确获取第三方业务系统数据得0.5分。总分1分

**4.系统对接数据实时写入能力。**在无需第三方业务系统供应商等技术支持下，依托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通过快速构建的表单进行可视化配置功能得0.5分，通过数据的写入接口，实现将业务数据实时写入第三方业务系统的能力得0.5分。总分1分

**5.造血干细胞志愿登记捐献流程演示。**完成红十字工作人员、招募的工作志愿者、志愿登记的志愿者、血液管理中心等不同角色用户，在各自权限下的造血干细胞志愿登记姓名、身份证号、身体健康情况等基本信息登记及血样绑定的捐献流程得1分，演示相应功能不全不得分；完成红十字工作人员、招募的工作志愿者对志愿者所登记并采集的血样信息进行血样审核得0.3分；完成血样寄送流程得0.2分；完成血样接收审核流程得0.5分。总分2分。

**6.公益项目管理演示。**在红十字会角色用户权限下完成公益项目的发布得0.25分。群众角色用户在服务端完成在线支付及发起在线救助申请等操作得0.25分。红十字会用户在系统中完成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流程，实现资金从入到出的闭环管理得0.5分。总分1分。

**7.灾情救助管理演示。**根据受灾地区红会提出的灾害时段、灾害类型、受灾区域、受灾人口等不同灾情情况和救助物资需求，填写分配的物资信息、协调人信息、协调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完成物资调拨操作得0.3分，演示数据信息不全不得分；灾情地区红十字会在完成接收救助物资操作后，自动生成灾情报表、物资分配通知、物资调拨通知等红十字“救灾报表”得0.2分，演示数据信息不全不得分；灾情地区红十字会能及时上报对应的物资收据、执行结果，从而实现灾情救助流程的闭环管理得0.5分，演示数据信息不全不得分。总分1分。

根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原则，供应商需将以上软件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总共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或光盘。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项目工期  （交货期）及地点 | | 实施要求：本项目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开发并初验；初验后试运行3个月，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终验。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由中标公司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通过初验支付合同金额的15%，项目通过终验,按审计决算金额支付尾款。 |
| 违约责任及  争议解决方式 | | 按“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期提供详细、科学、合理的项目运维方案，对项目日常运维、巡检、汇报等机制进行详细说明。 |
| 系统维护期 | 提供自项目终验完成之日起1年的维护服务，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及时处理因技术开发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维护。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应急响应情况 | 提供本项目中各系统的应急响应方案。应急方案要求描述切实合理的、服务响应级别高、管理范围合理有特色、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 |
| 培训方案 | 为保证系统应用效果，需提供累计不少于3天的系统培训，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分别面向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明确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时间、地点场所由采购人确定；同时需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手册和培训资料。 |
| 履约能力 | 经验或  业绩要求 | 近三年内，投标人有政务类软件开发案例的，每提供1个得0.1分，最高得1分。需同时提供案例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能力情况 | 1.项目经理需具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开发负责人需同时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开发（高级）、数据库管理（高级）证书，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建设开发团队能力情况 | 1.大数据经理需同时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大数据分析师（高级）、高级软件工程师，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团队成员中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3.团队成员中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4.项目团队人员要求40人以上，符合要求得2分，需提供团队成员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 公司技术  力量情况等 | 1.投标人同时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每有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2.投标人具体涉密资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软件开发乙级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证书，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参与制定政务服务数据应用相关类地方标准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标准发布文件扫描件及《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std.samr.gov.cn/）查询截图，标准发布文件扫描件中需体现起草单位名称，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相关大数据分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 ，得2分。同时提供证书、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标项2：“救在身边·人道资源动员服务系统”监理等保配套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省红十字会“救在身边∙人道资源动员服务系统”项目管理水平，加强项目的廉政风险控制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水平，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和《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浙江省红十字会对“救在身边∙人道资源动员服务系统”项目开展以“三控二管一协调”为核心的全过程监理及其他第三方管理，确保浙江省红十字会“救在身边∙人道资源动员服务系统”项目保质、保量、高效、安全地完成。

**（二）工作目标**

对浙江省红十字会“救在身边∙人道资源动员服务系统”项目提供监理及其他服务，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监理、软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代码审计和信创检测的标准和规范，为项目提供监理、软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代码审计和信创检测服务，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浙江省红十字会“救在身边∙人道资源动员服务系统”项目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这些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三）服务内容**

**1.监理服务**

按照控制、管理、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全面负责完成本项目监理任务。

**（1）需求分析阶段。**监理人与委托人、承建方一起到使用单位了解客户需求，优化业务流程，代表委托人审核项目需求分析是否全面、合理，是否符合最终客户的要求。主要产品监理：需求分析报告、软件开发计划、质量保证计划、配置管理计划、风险管理计划、测试计划。

**（2）系统设计阶段。**监理人将代表委托人审核项目系统分析与设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业主的要求。主要产品监理：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集成测试方案。编码、测试与实施阶段，监理人将对承建方的实施与项目行为进行监督，审核承建方人员、开发环境等的完备情况；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完整性、针对性、质量保证体系、主要人员安排、项目里程碑节点；对照招标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核对承建单位提交的软件测试用例是否覆盖所有功能点，组织三方对于系统的功能符合程度进行测试，并对问题跟踪回归测试，直到全部解决等。以使项目的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并控制项目的进度、质量和投资。主要产品监理：源代码、单元测试方案及测试结果记录、集成测试报告、系统测试报告、测试问题报告、测试总结报告。

**（3）软件项目验收阶段。**中标人要对照合同、招标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对承建方软件的功能进行评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理人将审核验收方案的符合性和可行性，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推动承建方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标准要求。主要产品监理：培训监理、系统试运行监理、系统初验监理、项目移交监理。

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把关**

协助硬件供货单位、项目设计单位、系统集成单位、项目建设方，共同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技术实施方案，确保技术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设计的要求；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实施方案，和应标人提交的《项目计划》；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基础数据准备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等。

辅助建设单位负责多家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2）项目质量控制**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集成商和建设方进行选型；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应用软件开发的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在对项目建设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项目设计单位、系统集成单位和建设单位，对各个分系统、子系统应用软件的详细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对源代码、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

软件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项目进度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项目投资控制**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项目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项目周报；

监理建议书；

监理通知；

各种会议纪要；

阶段性项目总结；

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系统功能检测报告；

测评、等保、代码审计第三方报告。

**（7）项目安全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8）项目知识产权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建设方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9）项目建设协调**

辅助建设方协调项目各共建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

辅助建设方协调项目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辅助建设方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项目现场会；

项目监理交底会；

项目周例会；

项目监理协调会；

项目专题讨论会；

项目专家论证会；

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项目问题通报会；

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10）其他工作要求**

监理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协助项目组相关人员完成各类行政工作，如项目文件起草、汇报材料PPT制作、会议筹备及资料整理等。

完成项目组指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2.软件测评**

**（1）系统安全性能第三方检测**

**①测评依据**

系统的测评需遵守国家现行的规范与标准，对我国未制定的规范，可参照对应的国际标准执行。

测评工作依据至少包括但不局限于：

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工程合同；

与系统相关的技术资料；

GB/T 25000.51-2016《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②工作要求**

1）**质量要求**

测试报告内容及数据应准确、完整、客观、公正；

测试服务质量应符合评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且技术评测结果及报告必须提交最终用户确认。

**2）测评任务**

围绕测评工作目标，供应商需完成的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编写测试方案，对项目测试内容进行阐述，并提出项目对应的测试通过准则及测试实施计划。

开展基础的系统测评，提供测试和质量保证服务,根据平台的需求及业务功能特点，对应用系统各软件进行功能测试；根据平台对信息应用系统的性能的要求，对系统进行性能测试，验证系统的运行性能否满足预定指标，是否可提供稳定、可靠的服务。

完成项目的验收测试工作后，根据测试情况，出具验收评测报告。

**③测评内容**

在浙江省红十字会“救在身边∙人道资源动员服务系统”项目完成组件开发、集成工作后，参照系统功能设计，根据软件开发模型的不同，采用符合实际的方法对系统进行系统测试，验证指定的需求是否已经满足；总体开发完成后，进行验收测试，即确认提供的产品完全达到了预期的用途，对软件进行评价以证实它是否和软件需求相一致；对于测试中发现的问题，承建方整改后，测评机构需要进行回归测试，在修改缺陷后验证是否有新的缺陷引入。

软件部分测试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功能测试**

功能测试要求供应商依据原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并结合用户对系统建设的整体功能方向，对系统涉及到的所有业务逻辑、功能逻辑、功能项的全覆盖评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准确性：系统提供具有所需精度的正确或相符的结果或效果的能力。

互操作性：系统与一个或更多的规定系统进行交互的能力。

一致性：系统功能及数据实现与用户文档相互符合的能力。

**B性能测试**

性能评测要求供应商通过站在用户体验的角度，使用专业的负载生成设备，在性能模型的基础上验证系统是否能够达到用户提出的性能指标，是否符合用户文档中对系统设计时的性能关注点。在系统正常交互量及峰值交互量的情况下发现系统中存在的性能瓶颈，优化软件，最后达到优化系统的目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并发数：选择典型业务，调研系统最大并发数据，进行并发测试。

时间特性：在达到并发或吞吐量的指标后，系统还必须让最终用户能够及时完成他们的任务。响应时间为主要考核指标，响应时间=网络响应时间+应用处理时间。

资源利用性：在规定条件下，软件产品执行其功能时，使用合适数量和类别的资源的能力。

**（2）等保三级评测备案**

2019年5月13日，国家颁布了等级保护2.0技术标准，确定实施时间为2019年12月；等级保护测评内容具体要求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GB/T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和采购人要求进行浙江省红十字会“救在身边∙人道资源动员服务系统”项目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内容包括：

**①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等方面的安全测评。

**②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测评。

**③漏洞扫描：**针对网络设备，服务器，应用等进行漏洞扫描出具漏洞扫描报告。

**④形成差距分析报告：**依据测评结果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要求从信息系统是否具备标准所要求的安全保护设施、安全设施的策略是否达到标准的要求、安全策略是否达到保护的效果三个方面开展差距测评工作。全面的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中的所有指标逐项对信息系统中相关的资产进行检查。对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现状分析，形成相应的差距分析报告。

**⑤**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协助招标方制订和完善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提高信息安全基础管理水平。

**⑥**完成上述测评工作和实施整改后，评测得分不低于80分，出具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3）第三方代码审计**

结合等级保护2.0标准，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浙江省红十字会“救在身边∙人道资源动员服务系统”新上线部署功能的源代码进行代码安全审计工作，及时发现错误、安全漏洞及代码逻辑问题，出具代码审计报告，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三）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救在身边∙人道资源动员服务系统应用面广，复杂程度较高。为此，要求供应商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按照控制、管理、协调的原则，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全程参与项目实施全程，从业务和技术两个层面提供全过程的监理等配套服务；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投资、风险、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做好项目合同与文档（资料）管理，受招标人委托，负责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2.具体要求**

**（1）**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采购人要求在整个监理过程中，驻场监理人员到场率在100%；

监理工作人员在业主单位工作时，应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和制度；

中标人应具有监理系统，协助业主管理项目；

中标人投入的办公设备应满足项目需求；

中标人投入的检测设备应满足项目需求并具有合法性；

如经采购人及第三方查实，中标人及监理人员与被中标人发生非正常经济往来及其他徇私舞弊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或更换全体监理项目班子，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成交后按照承诺到位人员进场开展工作，项目施工期间不得变动；

安排的团队及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其他双方有关约定要求。

**（2）监理工作要求**

监理工程师对应出具而未出具项目变更联系单及已出具的变更联系单的真实性负责。未经采购人书面正式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驻场监理人员到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00%，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到位率应达到80%，若达不到要求，如果导致项目建设发生问题，监理人向采购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损失。

本项目负责人及监理人员应与成交确定的人员相一致，如监理人因特殊原因在监理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监理人员的必须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且更换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

其他双方有关约定要求。

**（3）**响应方须针对本服务项目专门成立项目工作组，项目负责人1名，其中在项目实施期间至少1名专业监理人员驻场服务（甲方不满意，可更换），其它监理工程师根据项目需要随时到场。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采购人的合理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方对项目所有监理人员进行调换。

**（4）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工信部《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和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国家标准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不收受被中标人的任何礼金。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5）监理服务遵照依据**

国家工信部和我省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有关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和标准。

**（四）其他事项**

**1.项目验收**

中标人应在接到承建单位终验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监理、软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代码审计等验收材料的整理，其中关于项目监理内容、监理情况以及项目竣工意见等报告均须提交，采购人接受且建设项目通过验收视为监理等保等配套服务项目通过验收；反之根据意见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2.项目人员队伍**

针对本监理等保等配套服务项目供应商要组建项目工作小组，并配备相关设备。供应商须针对本监理等保等配套服务专门成立项目工作组，项目工作组人员不少于5人,并指定一名为项目负责人。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项目工期  （交货期）及地点 |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派驻监理入员入场至被监理的项目结束截止。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由中标公司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70%，被监理项目初验合格再付15%，被监理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余款。 |
| 违约责任及  争议解决方式 | | 按“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  服务 | 项目维护  计划（系统建成通过终验后一年期运维） | 1.评审承建单位服务计划，给出评审意见。  2.抽查承建单位履行服务计划、服务的响应时间的情况。  3.协助采购人确认承建单位后续服务能力。  4.做好承建单位和采购人之间的协调工作。 |
| 响应  情况 | 常驻监理人员需提供至少每周3天\*4小时服务，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在项目实施期间全程主持项目监理等保等配套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关设备，其它项目组成员根据项目需要随时到场。 |
| 拟派项目  负责人情况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的基础上具有以下证书：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  4.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5.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  每项得1分，最高5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及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拟派项目  负责人代表情况 | | 拟派项目负责人代表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的基础上具有以下证书：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4.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委员会颁发的高级程序员。  每项得1分，最高4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及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外） | |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基础上，具有其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专项证书的，每有一人加1分，最高6分。每类证书多人和每人多本证书不重复计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及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 | | 1.具有有效的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须具有应用软件的检测范围）的得3分；  2.参与现行<<信息技术服务监理>>国家标准（GB）编制工作，每参与一个标准编制的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td.samr.gov.cn网站截图，未提供或以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代替，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 |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表付款条件”内容填写）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15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省红十字会(本级)救在身边∙人道资源动员服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P-GK-133（标项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4）;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5）;

（6）分包意向协议（若需要，格式见附件6）

（7）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7）；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8）；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3P-GK-133）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省红十字会(本级)救在身边∙人道资源动员服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P-GK-133（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10：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1：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3：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4：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技术培训 |  |  |  |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6**：**

**省红十字会(本级)救在身边∙人道资源动员服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P-GK-133**（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7）；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7：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施工范围** | **具体内容** | **施工工期**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承建工程的企业情况** |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5.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